

IBM z Systems 試用程式：用於程式評估之雲端服務

「客戶」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「客戶」接受本合約之條款。由台端係代表「客戶」接受前揭條款者，台端聲明並保證台端具有足使「客戶」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充分權限。若台端不同意前揭條款，請勿存取、點選「接受」按鈕或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本「服務說明」、「客戶」所屬國家適用之「IBM 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提供於 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及適用「交易文件」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完整準據合約。

1. 雲端服務

1.1 供應項目

「客戶」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供應項目：

1.1.1 IBM z Systems 試用程式：用於程式評估之雲端服務

IBM 僅於限定期間內，以「預覽」之方式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以供「客戶」評估適用「交易文件」所載若干 IBM 就地部署軟體程式（「程式」）之功能及技術。「客戶」被授權得於「交易文件」中所指定之評估期間內，為評估「程式」功能與技術之目的而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包括對「交易文件」所載其他軟體程式進行存取，該等程式僅限使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間指定「程式」之評估。「程式」之若干功能可能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，故不建議亦不支援將其使用於正式作業環境或商業用途。前揭使用行為之風險，均由「客戶」自行承擔。「客戶」於評估期間到期後，如欲使用上市「程式」，「客戶」得提交「程式」之訂單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能僅提供有限之上市供應項目特定功能組與功能組，且有可能不適用於正式作業用途或與受管理之「內容」搭配使用。「客戶」同意：「內容」不得包含個人資料、受政府法規拘束之資料，或需要特定安全措施之資料，包括受「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GDPR)」法規拘束之資料。倘若雙方當事人同意評估本「雲端服務」時需要使用內含受管理資料或個人資料之「內容」，「客戶」及 IBM 應先以書面同意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及其他措施，並修訂本合約，使其增訂附加之資料保護條款，包括採用 IBM 之「資料處理附錄 (DPA)」（可於 <http://ibm.com/dpa> 取得）及合意之「DPA 附件」（因其適用於 GDPR 受管理資料）。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服務水準協定不適用於試用版。

3.2 技術支援

技術支援不適用於試用版。

4. 計費

於「期間」內使用本雲端服務試用版，通常無需付費，但 IBM 或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 Trial 雲端服務或第三人服務之進出口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「客戶」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「內容」之移除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及「合約期間與終止」等節另有不同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。「客戶」應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終止前自行負責移除「客戶」欲保留之「內容」。「內容」將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終止時被銷毀。